

凯原法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3-2024学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凯原法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是学院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其中主要考察项目为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

第二条 综合测评各考察项目基本要求

(一) 学业成绩：要求学习勤奋，态度端正，按要求完成学业。

(二) 综合素质成绩：综合素质涵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管理服务、志愿服务、奖励与荣誉、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创新创业能力六个方面。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端正；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情况。积极参加班级活动，热心集体工作；担任各级学生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等。参加本学科各类竞赛、探索性项目或者学术活动；参与校内外组织的大型创新创业大赛或者实践活动；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取得论文、著作、研究课题、获奖等科研成果。

第三条 计分规则

综合测评采取计分制，并设置扣分项，满分为100分。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表现为独立得分项，各得分项首先分别计分，满分各为100分，各得分项根据一定的比重累加后减去扣分项，即得到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计分×70%+综合素质得分×30%-扣分项。

第四条 学业成绩计分

学业成绩计分即为核心课程平均学积分，以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第五条 综合素质计分

综合素质得分项涵括日常表现与宿舍文明、管理服务、志愿服务与实践、奖励与荣誉、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职业发展与创新能力六个得分项，各得分项累加为综合素质得分。

第六条 综合测评初评小组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按年级组建综合测评初评小组，各年级初评小组由七位成员组成。其中一位由思政教师或学生辅导员担任，其余成员由班长或团支书，与通过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申请人如实填写本人成果，初评小组全体成员通过现场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无争议内容进行计分，经学院综合测评委员会授权，可以对有争议的或需要进一步认定的内容进行决议，但无权解释或修改本细则内容。

第七条 综合测评委员会

学院组成综合测评委员会，委员会由五位以上成员组成，邀请范围包括专业教师、行政部门相关岗位人员、学生代表等，委员需遵守回避原则。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对综合测评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对综合测评小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有争议内容进行决议，对按规定需要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或议定的内容进行决定，对综合测评相关文件提出修订意见等。综合测评委员会可授权综合测评初评小组对部分事项进行决议。

第二章 日常表现与宿舍文明

第八条 日常表现与宿舍文明评分规则

日常表现与宿舍文明评分满分 25 分，由日常表现评分与宿舍文明评分组成，其中日常表现满分 20 分、宿舍文明满分 5 分，各项得分累加为日常表现与宿舍文明评分得分。

第九条 日常表现评分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端正，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违反校纪校规或法律法规的情况，计 10 分。

(2) 本年度内集体活动出席次数超过总次数的 60%，计 5 分；集体活动出席率未达 60% 的，不计分。集体活动包含学院要求出席的必要活动、年级大会与班会等，由年级思政教师界定集体活动范畴，列入该条计分的集体活动每学期一般不能超过 5 次。

(3) 班主任或思政教师考核该年度学生表现，其中优秀计 5 分，合格计 3 分，不合格计 0 分。考核内容为班级贡献与读书会等学习活动参与情况，每个班级的优秀占比不超过该班总人数的 30%。

第十条 宿舍文明评分

宿舍卫生成绩总评为 100 分的，计 5 分； $96 \leq X < 100$ ，计 4 分； $90 \leq X < 96$ 分，计 3 分；90 分以下，计 0 分。

徐汇校区宿舍卫生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计分。不在学生宿舍居住的申报人，按班级平均分计。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管理服务满分 15 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范围

国家级、省部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团委、校学生组织（包括学联、青志队、体总、校科协等）、院团委、院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学生党总支、班级干部、社团负责人）、楼栋党团支书等。参评年度内担任，如无特殊说明，同一级别正职与副职加分相同。

第十三条 国家级、省部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团委副书记，院团委副书记，校学联主席团成员：经考核优秀，计 15 分；考核合格，计 12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第十四条 校团委各部门部长团、校青志队队长、体总主席团、校科协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学生干部：经考核优秀，计 12 分；考核合格，计 10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第十五条 学联与校青志队各中心负责人（主任）、校团委各部的各中心负责人、体总、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五星社团第一负责人等：经考核优秀，计 8 分；考核合格，计 6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第十六条 担任班长、班级团支书、本科生党支部：经考核优秀，计 8 分；考核合格，计 6 分；参评学年若班级建设效果较差，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参评学年如带领班级获评一项及以上校级荣誉，将作为考核优秀的重要参考标准。如带领班级获评校优秀学生党支部、校优秀班团集体等奖项的，班长、党/团支书加计 5 分，班委、党/团支委加计 3 分，班级其他同学加计 2 分。

第十七条 班级学生干部（班委、党/团支委，含副班长与党/团支部副书记）、学联部门负责人、其他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经考核优秀，计 5 分；考核合格，计 3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第十八条 非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楼栋党团支书、未列举的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含国旗护卫队、礼仪队、图书馆管理委员会等）、学校与学院学生会干事：经考核优秀，计 3 分；考核合格，计 2 分；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第十九条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学生干部任期均需在一学期以上（两学期职务可不同，以邻近测评点的职务计）且经考核合格。**身兼数职的取最高分，得分不累计。**

第二十条 助管、其他学生组织干事、社团的非第一负责人、在其他学院任职的学生干部等均不计分。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组织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院学生组织由院团委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 90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为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参加计分。

第四章 志愿服务与实践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满分 15 分，本章以下各条得分可以累计，单条中各项得分不能累计，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优秀大学生挂职锻炼，或前往学校/学院发布的国际组织实习一次及以上，计 5 分。

第二十四条 志愿入伍的，在报名入伍当年度与退伍返校当年度均计 15 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西部计划、大学生支教团服务项目的，返校当年度计 15 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干细胞/骨髓库捐献等，计 10 分；参与校内外组织的无偿献血的，一次计 2 分，最高计 4 分。

第二十七条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与暑假/寒假实践项目，顺利结项，实践团团长计 4 分，成员计 2 分。参加的实践项目获校级奖励，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加计 3 分，其他成员不计分；获市级及以上奖励，实践团团长与获评的先进个人加计 6 分，其他成员加计 3 分。同一实践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奖励计分，不累计。同一项目前后两年均获奖，只能计算一次。实践获奖加分也适用于一年级学生。

第二十八条 参加学院认可的志愿服务工作，每小时计 0.5 分，最高计 5 分。在测评年度获校级志愿服务个人奖的，加计 5 分；获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个人奖的，加计 10 分。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志愿服务工作如属于学生干部的工作职责范围，则不计分。

第三十条 志愿服务由院团委负责认定，由院团委下发通知集中审核。参加院外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的，另需由负责部门出具证明。

第五章 奖励与荣誉

第三十一条 奖励与荣誉评分满分 15 分，本章以下各条得分可以累计，本章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单条中获奖超过一项的，取最高项分值计算。

第三十二条 测评年度在党校参加培训获得优秀的加计 2 分，多次参加的不累计。

第三十三条 大一学生参加军训并被评为优秀学员/优秀政工，计 2 分；优秀小班长，计 5 分。大二以上学生担任连队副指导员、副连长、团（营）政工、营部参谋等军训工作岗位计 5 分（连政工不计分）。超过一项取最高值。

第三十四条 获评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等，计 5 分。超过一项取最高值。

第三十五条 获评校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学生党员标兵、校“凡星”励志人物、校园年度新闻人物、校学术之星、校“文治新人”等，计 10 分。超过一项取最高值。以上奖项若设置有提名奖，获评一项及以上提名奖的计 8 分。

第三十六条 获评校长奖、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大学生励志人物、罗德学者等奖项，计 15 分。

第六章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第三十七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满分 15 分，本章以下各条得分可以累计，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同类比赛获得多次荣誉的不累计，取其中最高一项得分计入总得分。

第三十八条 参与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

参与“名家讲坛”“张元济法学讲座”“教师论文工作坊”“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系列讲座”“凯·缘校友讲座”“积厚流光”法学系列沙龙、学生学术成果奖评选及学院举办的论坛、会议等其他重要学术活动：三、四年级学生参与满 6 次计 5 分，未达 5 次不计分。参

与额外次数的学术活动，一次计 0.5 分，最高计 10 分。此项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自《凯原法学院引导学生参与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参与的学术活动情况计入凯原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综合测评加分。

第三十九条 辩论赛、演讲比赛、体育类竞赛、文艺演出比赛或非法学类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等：国家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市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5 分；校级（区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在全国总决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优秀奖计 4 分；在地区决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优秀奖计 3 分；在初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计 6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获多类荣誉者以最高值计分。

第四十条 国家级/市级的比赛(非团体)若赛制仅有名次排布(无冠亚军)，则前三名对应一等奖，第四至第六名对应二等奖，第七至第十名对应三等奖。市级比赛不包含高校联谊赛，校级比赛不包含院系联谊赛。

第四十一条 校新生杯辩论赛、联合杯辩论赛冠军计 5 分，亚军计 4 分，四强计 3 分，八强计 2 分；新语杯辩论赛二强计 3 分。

第四十二条 校园歌手大赛十强计 3 分，进入三十强计 2 分。

第四十三条 常规竞技体育及棋类、桥牌、台球等休闲体育项目，新生杯所有项目：冠军计 5 分，亚军计 4 分，四强计 3 分，八强计 2 分；足球希望杯、体总杯（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及非新生类

校级重大休闲体育项目（棋类，桥牌，台球等）冠军计 5 分，亚军计 4 分，四强计 3 分，八强计 2 分。参与以上体育项目并完赛计 1 分。

第四十四条 集体类比赛应向综合测评小组上报并提供具体队员名单，并上报至学生工作办公室整理备案并公示；参加人数大于十人的集体，分数减半。

第四十五条 获五星寝室荣誉称号，该宿舍每人计 3 分。

第四十六条 经学院或者学校邀请参加大型文艺演出表演（例如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社总表演等不适用），需提供相应证明，经学院团委认可后，每次计 1 分，最多计 2 分。

第七章 职业发展与创新能力

第四十七条 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15 分，本章以下各条得分可以累计，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同类比赛获得多次荣誉的，取最高一项得分计入总得分。

第四十八条 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或指导理律杯、Jessup、全国法律英语大赛、ICC 模拟法庭、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VIS 模拟仲裁等学院专业竞赛引导目录中的比赛或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主办的其它权威赛事，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计 15 分，获得二等奖的计 10 分，获得三等奖的计 8 分。市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

第四十九条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中国法学会征文比赛等省（直辖市）级（含）以上学术类征文竞赛，获得三等奖的计 5 分，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计 10 分。

第五十条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钱学森杯、唐文治杯、盛宣怀杯等校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竞赛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层面完成比赛计 1 分，完成比赛并获三等奖计 3 分，获二等奖计 4 分，获一等奖及以上计 5 分；省（市）级及以上层面完成比赛计 5 分，获得等第奖的计 10 分，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计 15 分。同一项目获多类荣誉的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值。

第五十一条 参加各类大学生科创项目、大创、PRP 等，顺利完成项目的当年度计 5 分，考核优秀的当年度计 10 分。署政项目获得立项当年度计 10 分。

第五十二条 科研成果参照《凯原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按照“学生学术成果奖”奖项计分。“学生学术成果奖”中获一等奖及以上，计 15 分，获二等奖计 10 分，获三等奖计 5 分，获优胜奖计 2 分。论文第一作者计 100%，第二作者计 60%，此外不计分，但特别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以“1/署名人数”的公式计分。“学生学术成果奖”参评成果需为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获奖成果已在历年综合测评中获得过加分的不能再次获得加分。

第八章 扣分项

第五十三条 申报人在申报年度旷课一次，综合测评总成绩扣 1 分。以相关部门巡课结果、任课老师考勤登记表作为依据。

第五十四条 申报人在申报年度有以下行为，经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综合测评总成绩扣 10 分：

- (1) 受社会治安条例处分；

- (2) 受校、党团和行政处分；
- (3) 违反考试纪律，受到批评和处分；
- (4) 受到退学警告者或不具备正式学生资格的；
- (5) 该学年核心科目（不含经济学学位核心科目）出现不及格者；
- (6) 集体荣誉感缺失，多次拒绝参加集体活动或公益劳动；
- (7) 在宿舍因违章违纪行为受到社区管理处分；
- (8) 其他违反综合测评基本要求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经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申报人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内容等行为的，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 20 分，本年度不得评奖评优。申报材料中有故意夸大工作内容、工作成绩等情况的，综合测评总成绩扣除 10 分。有其他不良行为的，由综合测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议定酌情扣分。

第九章 计分评定程序

第五十六条 凯原法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依据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所取得的相关成绩或产生的工作经历。

第五十七条 集中申报。由学院发出通知，由本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供材料，超出规定期限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成果不列入计分范围。

第五十八条 综合测评初评小组初评。各年级综合测评初评小组全体成员通过现场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无争议内容进行计分，

经学院综合测评委员会授权，可以对有争议的或需要进一步认定的内容进行决议。

第五十九条 综合测评委员会评定。综合测评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综合测评初评小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对有争议内容进行决议，对按规定需要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或议定的内容进行决定。

第六十条 综合测评委员会或初评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申报人对申报内容和材料做出进一步说明或提供更多说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公示。综合测评材料及综合测评最终成绩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接受质询（学业成绩单项不公示），认定及公示无误后提交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党政联席会议。